

##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#### 1、变更的原因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#### 2、变更的日期

自2017年1月1日起。

#### 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执行原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。

#### 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#### 5、变更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净

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会计科目	2017年		2016年度	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
营业外支出	3,539,558.03	3,566,030.67	3,864,285.04	3,796,466.45
资产处置损益	---	-26,472.64	---	67,818.59

2、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，其中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；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，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。

报表列报的影响：

从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至“其他收益”32,477,244.40元。对2015年、2016年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3、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年度报告的股东权益、净利润无影响。

### 三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